

合同编号：

2025 年临渭区葡萄产业园葡萄汁生产线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渭南葡萄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北京博瑞致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 年临渭区葡萄产业园葡萄汁生产线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 2025年临渭区葡萄产业园葡萄汁生产线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8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中标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中标价：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7547200.00 元，包含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调试费+产品辅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相关随费用等。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不锈钢罐	OLAVIN	172,000	台	12	2,064,000
不锈钢罐	OLAVIN	116,000	台	12	1,392,000
不锈钢罐	OLAVIN	76,000	台	8	608,000

不锈钢罐	OLAVIN	63,000	台	8	504,000
成品压力罐	OLAVIN	176,000	台	2	352,000
除菌过滤机	滤您所虑	150,000	套	1	150,000
CO2混比机	SPR	90,000	台	1	90,000
等压灌装线	SPR	900,000	套	1	900,000
CIP及杀菌设备	SPR	700,000	套	1	700,000
纯水机	SPR	60,000	台	1	60,000
软水/纯水罐	OLAVIN	32,000	台	2	64,000
空压机	博瑞致恒	30,000	台	1	30,000
储气罐	OLAVIN	20,000	台	1	20,000
冷媒罐（5m3）	OLAVIN	62,000	台	2	124,000
冷媒循环泵	博瑞致恒	21,600	台	4	86,400
离心泵	博瑞致恒	17,600	台	3	52,800
灌装车间洁净 车间改造	博瑞致恒	130,000	套	1	130,000
化验室其他设备	力辰科技	180,000	套	1	180,000
蒸汽发生器	博瑞致恒	40,000	台	1	40,000
含税价合计（元）		大写：柒佰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7547200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供货期间根据进度拨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投入正常使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7%；验收后需要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的结算审定金额为本项目的最终合同价款，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同等金额

增值税发票（税率___%）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由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

2、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证件齐全。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包装和储运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六、设备安装与调试

1. 设备安装

按照设备说明书和产业园的实际情况，合理布局 and 安装设备。确保设备安装牢固、运行平稳。在安装过程中，注意设备的连接和接口，确保设备之间的通信和数据传输正常。

2. 设备调试

对安装好的设备进行调试，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和功能是否正常。根据调试结果，对设备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确保设备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七、验收

1、项目验收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3）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 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八、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或异常，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件，并负责维修，故障备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需委托设备生产厂商服务的，供货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2.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供应商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九、技术与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伴随服务

3-1、供应商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提供。

3-1-3、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3-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二）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2、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1、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确保产品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供应商确保所供产品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供应商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渭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款项，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需据实赔偿。

（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质量瑕疵的或安装不能达到本

合同约定的要求经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违约主任按上述第（一）条的约定处理。

（三）供应商怠于履行质保义务，采购人可寻求第三方代为履行，产生费用由供应商双倍承担。

十四、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10月29日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10月29日